南京溧水区清溪圩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(招标编号: JS20240127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京溧水区清溪圩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24万元,招标人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项目为针对南京溧水区清溪圩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技术评估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合同履行期限:本项目计划完成周期为25个日历天。合同签订后,收到采购人的《初步设计报告》后,4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;收到通过符合性审查的《初步设计报告》后,8日内提出修改意见送采购人;技术审查会后且收到《初步设计报告》修订本后,13日内提出正式咨询成果。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南京溧水区清溪圩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南京溧水区清溪圩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服务:

-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,自然人的身份证明,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的会计报表,复印件加盖公章):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根据项目需求,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)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(至少一个月)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);
 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:无。
 -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无。
- 3. 第1. (5条)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,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4.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期限届满的,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5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目录内,咨询专业包含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(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)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4-07-16 09:00到2024-07-22 17:00

获取方式:时间: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,每天上午9:00至11:30,下午14:00至17:0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方式:现场获取: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06室现场获取。磋商文件售价:500元(现金或对公转账,户名: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,开户银行:南京银行长江支行,账号:088540201021684497),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-07-29 14:30

递交方式: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01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-07-29 14:30

开标地点: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01室

七、其他

- 1.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:
- (1)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- (2)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- (3) 供应商被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 creditchina. gov. cn)、"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 ccgp. gov. 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- 2. 响应文件份数:正本份数:1份,副本份数:2份(电子版标书一份,光盘或U盘;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,不得加密,所有文档、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),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"正本"或"副本"字样。
 - 3.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: 否。
 - 4. 本项目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。
- 5. 本项目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。磋商时,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 会议。
- 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:本项目执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、《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

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(财库(2019)9号)和《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(财库(2019)19号)等政府采购文件。

7. 项目所属行业: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等文件规定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"其他未列明行业"。

8.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: 否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 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1号楼

联 系 人: 吴先生

电 话: 13776683379

电 子 邮 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楼

联 系 人: 梁工

电 话: 025-83581352

电 子 邮 件: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**梁诗**(基名)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(蓋章)